

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



發展局
Development Bureau

空置政府用地可供申請使用

為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，非政府機構可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租用**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**

2019年1月
財務委員會
批准開立一筆
10億元的
非經常開支承擔額，
為合資格項目提供
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

2019年2月
發展局
推出資助計劃
並接受申請



資助計劃的主要方向



廣納民間智慧，以地盡其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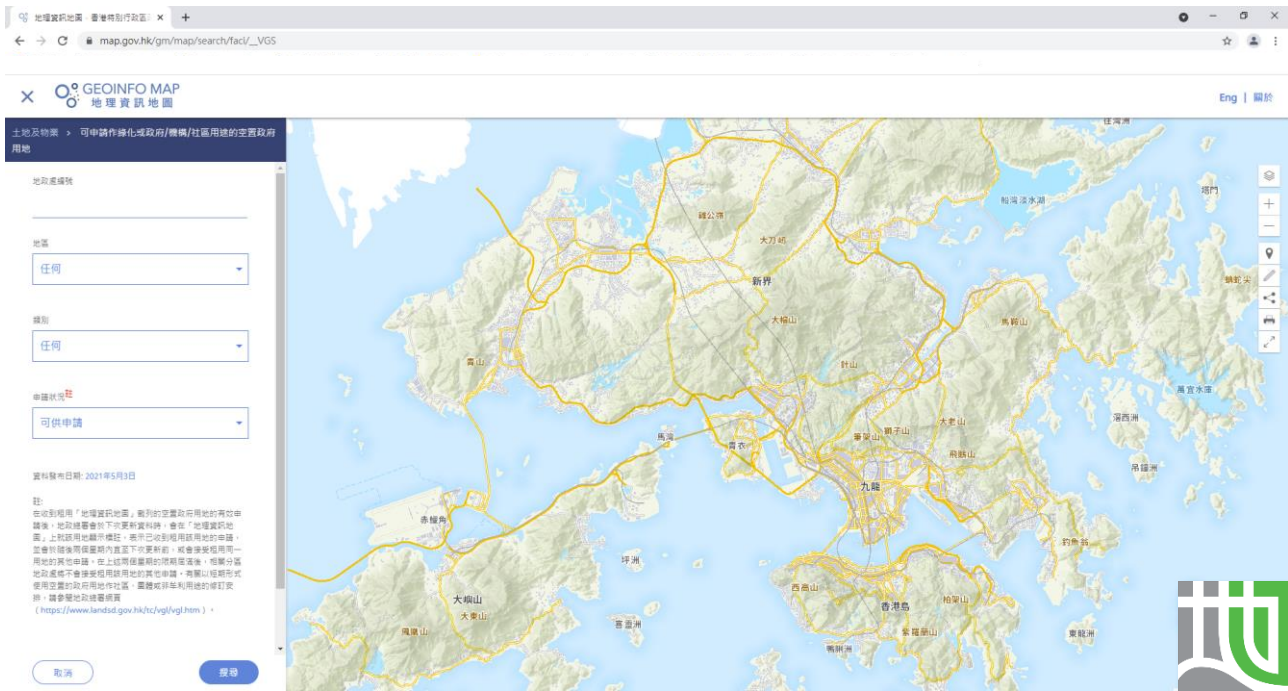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及審批機制盡量簡便



政府、非政府機構申請人及專業人士三方協作



可供申請用地



地理資訊地圖
GEOINFO MAP
https://www.map.gov.hk/gm/map/search/faci/_VGS?lg=tc



申請用地的現行機制

- 非政府機構就空置政府用地申請短期租約作臨時社區用途
- 若同一用地有多於一份申請，發展局會協調有關部門以考慮最值得支持的項目

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

地政總署向有關機構批出可長達7年的短期租約

若用地未需用作其他用途，則以每月/季形式續租

短期租約

續租

社區用途

例子：



藝術及文化



青年發展



社會福利



社區共融



動物權益



社區農場



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

1. 非政府機構獲地政總署或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租用空置政府用地
2. 申請機構須為：
 - 非牟利性質
 - ✓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、
 - ✓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，其宗旨及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，或
 - ✓ 根據香港任何法例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
 - 或
 - 以社會企業形式運作



資助範圍及上限

一次過、基本及必須的復修工程費用

斜坡加固工程、地盤平整、搭建臨時構築物、鋪設污水渠／排水管、行人／車輛通道、修葺現有樓房、裝設消防安全設備、或建設無障礙設施等

保險費用

涵蓋測量、勘測及復修工程期間出現的申索

顧問費用

詳細設計、委聘承建商進行工地勘測、呈交工程圖則／文件、工程合約管理、工程監督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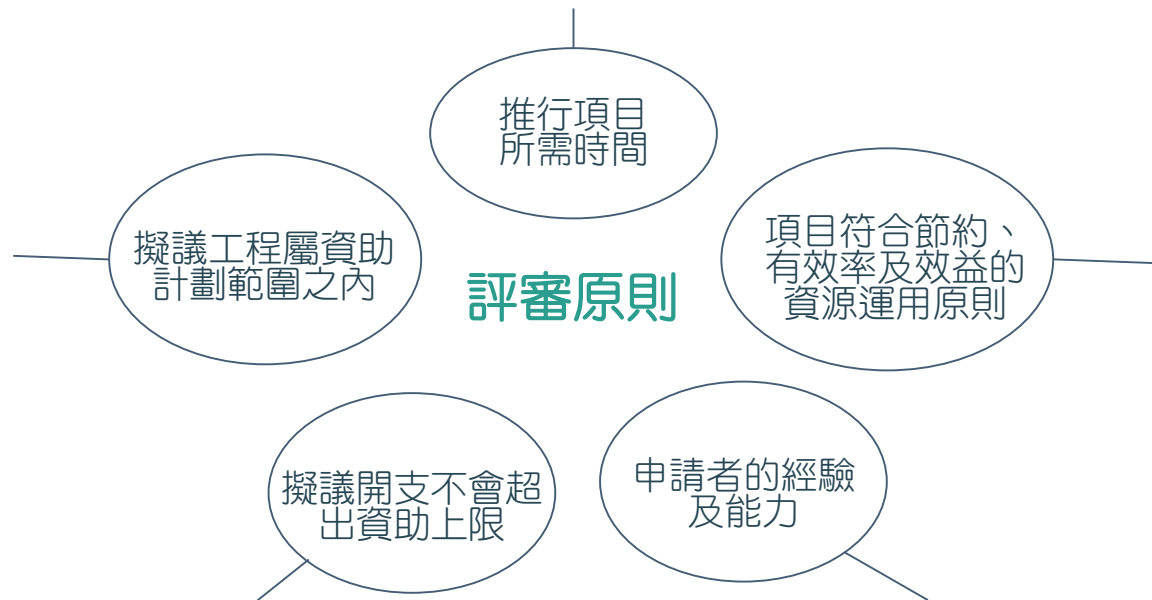
不包括：

- 內部裝修
- 機構自購傢俬及設備
- 經常營運支出
(如維修及保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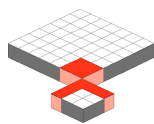


評審機制

- 發展局主持跨部門評審委員會，審理撥款申請及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



委員會部門代表



監管

資助協議



除短期租約外，機構需簽訂**資助協議**。

進度報告及 經審計財務報告



機構需定期提交**進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**。若進度未如理想，政府可終止項目及要求退還款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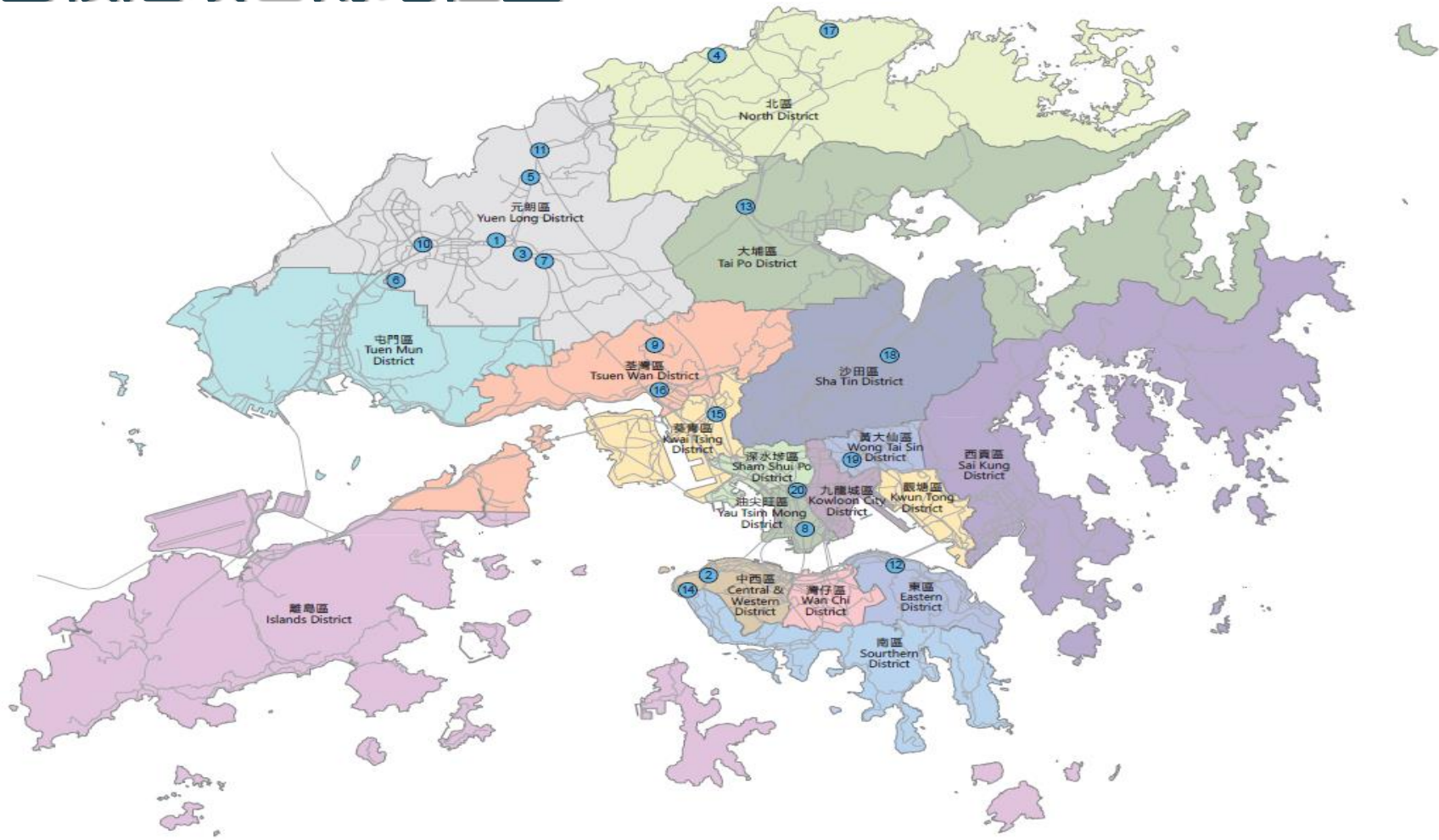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放撥款



撥款以**實報實銷**形式分期發放。



已核准項目用地位置



各方協作 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

政府



廣納「民間智慧」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

社會和地區人士



對項目配合和支持

各方協作



齊心合力
有效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



完

